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峻佑

周芄逸

詹歲丞

洪一賢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丙○○、乙○○、戊○○、丁○○之宣告刑部分均撤
銷。

前項撤銷部分，丙○○、丁○○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乙○
○、戊○○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丙○○、丁○○經合法傳喚均
03 無正當理由不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
04 述，逕行判決。

05 二、審理範圍

0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7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乙
08 ○○、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
09 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7頁），被告丙○○、丁○○未到
10 庭，然渠等2人於上訴理由狀中明白記載僅對量刑不服，請
11 求本院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15、47頁），是被告
12 丙○○、丁○○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一節亦堪認
13 定。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4人所為量刑部
14 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上訴理由：

17 (一)被告丙○○：其因家中經濟狀況非佳，父母均已離異，未及
18 深思下始冒然犯下本案，犯後實感悔不當初，並已衷心悛
19 悔，且主動配合警偵機關積極坦認供述，犯後態度實屬良
20 好，且其現有正當工作收入，為家中之支柱及經濟來源，並
21 希望與告訴人已○○調解，以補償其損失，請法院依刑法第
22 59條規定減刑等語。

23 (二)被告乙○○：其從警詢到地院審判的過程中均坦承犯行，且
24 其犯案時年紀僅19歲，對於社會還未有太多了解，況其學歷
25 只有高中（未畢業），智識欠佳，因誤交損友才涉入本案，
26 其並未居主導地位，報酬僅新台幣（以下同）5000元，家中
27 經濟困難，其只是想替祖母分擔經濟壓力而誤入歧途，並非
28 故意為之，希望能與告訴人和解，為此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29 定減輕其刑等語。

30 (三)被告戊○○：其已坦承犯行，然智識欠佳，學歷只達高中肄
31 業，誤交損友才涉入本案，並非本案之主導者，又其年僅18

01 歲，家中經濟條件不好，其只是想替母親分擔家裡經濟問題
02 而誤入歧途，並非故意為之，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03 刑。再者，其有供出本案犯罪組織之操作者甲○○，請求依
04 法減輕其刑，又其可以接受之賠償金額是10萬或20萬，以每
05 個月給3千、5千元方式給付等語。

06 (四)被告丁○○：其從警詢時就一路坦承犯行，也深感懊悔，希
07 望法院可以考量被告年紀尚輕、年少無知，給予被告一次改
08 過自新的機會；又其無法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害，要等出監後
09 才能賠償，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10 二、經查：

11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13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4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
15 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具
16 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
17 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8 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
19 行為人，自應適用。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關於刑
20 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
21 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
22 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本件被告4人在
23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如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自應依
24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查：

25 (1)本院首應究明者為被告4人之犯罪所得究竟是多少？及被
26 告等人有無自動繳交之情？

27 ①被告丙○○部分：被告丙○○於警詢中陳稱：「日薪50
28 00元」、「（本次獲利）5000元」等語（見警卷第37、
29 39頁），於偵訊中稱：本件拿到3000元報酬等語（見偵
30 卷第121、123頁），於原審審理時則稱沒有取得報酬等
31 語（見原審卷第199頁）；被告丙○○歷次供述均不相

01 同，本於罪疑惟輕原則，應認其無犯罪所得。惟此部分
02 雖因無犯罪所得而無從自動繳交，然依舉輕以明重之事
03 理，情節較重之有犯罪所得者，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
04 刑，則情節較輕無犯罪所得者，自仍有詐欺防制條例第
05 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6 ②被告乙○○部分：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於本案之犯
07 罪所得為5000元（見本院卷第268頁），且其已主動向
08 本院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此有本院刑事科收受刑事案款
09 通知及收據各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7-178頁），
10 是被告乙○○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一節，自堪認定。

11 ③被告戊○○部分：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於本案之犯罪
12 所得沒有超過3000元（見本院卷第268頁），且其已主
13 動向本院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此有刑事科收受刑事案款
14 通知及收據各1紙在卷可憑，是被告戊○○已自動繳交
15 其犯罪所得一節，亦堪認定。

16 ④被告丁○○部分：其於警詢、原審審理時均陳稱他還沒
17 拿到報酬等語（見警卷第54頁、原審卷第135頁），是
18 其無犯罪所得一節，自堪認定。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丁
19 ○○雖無應自動繳交之情事，然亦無因其無從繳交即認
20 其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1 (2)綜上所述，被告4人於偵審中均自白，且被告乙○○、戊
22 ○○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被告丙○○、丁○○雖無
23 所得財物可繳交，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是被告4人應依
24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
3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02 以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有
03 利，原應依此規定遞減其刑。惟被告4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部
04 分，與被告丙○○、丁○○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屬
05 想像競合輕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仍得作為
06 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明。

07 (三)被告戊○○及其他被告有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適
08 用？

09 (1)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2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2)被告戊○○於警詢中固陳稱：上手是飛機暱稱「5億探
15 長」、「白興」，是同一個人使用，他還有一個綽號叫維
16 康，住高雄市苓雅區一帶，大概20歲左右，身高180公分
17 以上，左腳大腿有刺一個招財貓，開一台賓士自小客車等
18 語（見警卷第10頁），然就維康之人的住址、出生年月日
19 等個人資料僅有很籠統之說明。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
20 稱：指揮的人是「王維康」，高雄人，年約20、21歲，前
21 幾個月有被高雄收押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經本院
22 以「王維康」之名調取前案資料比對後，並未發覺有相符
23 合之人（見本院卷第123-133頁），再以相似字查詢，應
24 為「甲○○」。

25 (3)本院乃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
26 局函詢有無因被告等人之供述而查獲組織發起、主持、操
27 作或指揮之人？又有無因被告戊○○之供述而查出共犯甲
28 ○○○？（見本院卷第143頁），均經函復未因本案被告等
29 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
30 局113年12月23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2060200號函、臺
31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7日橋檢春秋112少連偵148字

01 第1149000596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9、211頁）。
02 (4)且經調閱甲○○之前案起訴書共3筆，各該案之犯罪時間
03 及行為態樣分述如下：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04 字第4922號起訴書：甲○○於112年12月間加入某詐騙集
05 團，於112年12月4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詐騙被害人李00
06 （見本院卷第155-157頁）；②同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
07 3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1號：甲○○與陳家樺、陳宗
08 岳因認詐欺集團車手有疑似黑吃黑之情事，而於112年6月
09 18日對丁00施暴行；復於112年8月26日與孫瑞圳、陳昱
10 宏、陳昀燁、葉0霖等人，對李00施暴行（見本院卷第159
11 -164頁）；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1、296號追加起訴
12 書：甲○○與李姓少年、楊姓少年等人，於113年4月12日
13 詐騙被害人許00（見本院卷第149-153頁）。綜上所述，
14 其中①③二案之犯罪時間均在本案112年6月之後發生，編
15 號②之犯罪時間與本案相接近，然各該共犯及被害人均與
16 本案無關，且該案係因被害人李00乘隙向朋友求救而查
17 獲，亦與被告戊○○之供述無關。

18 (5)綜上所述，被告戊○○及其他被告均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9 條後段之適用。

20 (四)刑法第59條部分：

2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參酌該條文立法意
23 旨，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
24 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
25 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
26 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
27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之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9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即其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1年，被告4
30 人又有前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最低
31 法定刑又可減至有期徒刑6月，依被告等之犯罪情節，告訴

01 人所受之損害不輕等情觀之，顯無科處法定最低刑，有情輕
02 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事。是被告等主張
03 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尚屬無據。

04 三、上訴論斷：

05 (一)原審就被告4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如原審判
06 決所示之刑，固非無見。且被告請求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7 為無理由，其他上訴事由亦經原審審酌，被告雖稱要跟告訴
08 人和解，然被告丙○○、丁○○未曾到庭，被告乙○○、戊
09 ○○雖有到庭，然所提出之和解條件無法認為有誠意，且告
10 訴人於原審審理本案時即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此民事
11 事件亦早經原審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92號
12 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審理（見原審卷第239-240頁），迄今
13 已逾半年，然被告4人亦無法於該民事事件中與告訴人成立
14 和解或調解，是渠等以前揭上訴意旨事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15 重部分亦均為無理由。惟原審未及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6 段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
17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4人宣告刑部分，均撤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不循正途賺取金
19 錢，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以行使偽造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
20 式遂行詐欺及洗錢行為，致告訴人受騙損失達500萬元，損
21 害不僅重大，並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所
22 得之去向及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犯罪情節及危害非
23 輕。兼衡被告4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認犯行，想像競
24 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罪、被告丙○○、丁○○參與犯罪組織
25 罪）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雖稱有
26 意願和解，然被告丙○○、丁○○2人從未到庭，被告乙○
27 ○、戊○○雖有提出和解方案，然均無法確保履行之可能，
28 難認有和解之誠意，暨其等4人自述之學經歷、家庭及生活
29 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智識程度、生活
30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峰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05 法官 邱明弘

06 法官 呂明燕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書記官 熊惠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